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63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冠宇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撤緩速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冠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  
17 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18 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19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20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2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23 路，並發生交通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  
24 安全；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為工人、家庭狀況小  
25 康、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陳詩詩、李思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1號

22 被 告 林冠宇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冠宇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於  
30 民國112年10月15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  
31 「歌喉讚」KTV內飲用酒類後，於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1 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下，竟仍於同日8時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17分許，行  
03 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時，不慎與吳俊岳所騎  
04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守妍、張維宸  
05 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黃  
06 守妍受有左手手背擦傷及右踝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  
07 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34分許，測  
08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始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冠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2 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暨財團法人  
13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新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二聯1份、新  
15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道  
1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份、  
17 現場照片19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陳詩詩

25 李思慧